西夏墅中心小学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科学有序地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和应对传染病疫情的能力，有效防范疫情在学校大规模暴发，保障学生、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有序做好传染病期间的学校工作，特成立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芳

副组长：周忠益 何光明 张丽娟

成员：陈伟 金卫洪 言红芬 邹丽琴 方婷 王瑛 杨伟 朱宪国、各年级组长和各班主任

二、层级管理，明确防控职责

1、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传染病的防控工作，要充分认清防控形势，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确保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学校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校长具体抓的防控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

2、各年级各班级要建立传染病防控机制，各年级要确立一名联络员并确保通讯畅通，一旦发现病情，联络员应及时向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分类管理，做实防控措施

(一)学校未发现传染病病例

学校未发现传染病病例时，要积极开展以下常规预防措施：

1.制订应对各季节传染病疫情的预案、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

2.组织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人员参加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或区疾控中心组织的传染病防控知识及技术的培训。

3.加强疫情应对物资准备。学校应在厕所(洗手间)、食堂、宿舍、教室和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配备充分的洗手设施，并定期进行消毒。

4.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普及各季节传染病预防知识，让每一个学生和教职员工都知晓传染病预防知识，包括勤洗手，尤其是在咳嗽或打喷嚏后要以清水和肥皂或洗手液洗手;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用过的纸巾要扔入垃圾箱;不随地吐痰;保证充足的营养和睡眠;锻炼身体;自觉监测自我健康状况，有病及时就医，不带病上课等。倡导师生保持健康行为，提高广大学生、教职员工对流感防治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加强教室、阅览室、办公室等学生和教职员工学习、工作、生活场所的卫生与通风，特别是教室更要保持空气流通。

6.积极开展学校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学校的环境清洁工作，尤其是厕所、食堂、教室和办公室等公共场所。

7.坚持晨、午检制度。各班级应每日开展晨、午检，班主任要和学生、家长等多渠道及时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一旦发现有传染病感染症状者，要求其暂停上学，并及时就医。

8.做好学生日常缺勤登记，及时了解缺勤原因。一旦发现因急性感染所致缺勤异常增多的现象，各年级联络员应及时向学校防控领导小组汇报,学校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院，区疾控中心，区教育局报告。

9.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10.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区疾控中心或教育局的部署，在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积极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开展本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学校发现传染病散发病例

学校发现传染病散发病例后，应在强化各项常规预防措施的同时，采取以病例管理为主的防控措施，严防疫情传播。学校应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1.学校应对病例做好登记。

2.班主任应加强与居家休息治疗患者的联系，及时了解其每日健康状况。告知患者减少与其他人员的接触，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患者的相关治疗工作。患者一旦病情加重，应及时住院治疗。

3.居家休息治疗患者和住院患者症状消失后，必须出具医疗机构相关证明，且晨检无异常即可正常上课。

5.与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等可正常上课、上班，但学校应要求其进行健康状况的自我观察。观察期限自最后一次接触病例后5天，一旦出现传染病特别是急性感染症状，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报告。学校应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6.出现确诊病例的班级在加强晨检工作的同时，应增加午检，以及时发现、报告可疑病例。

7.一周内，学校发现5例及以上有关联的传染病特别是急性感染症状者，应立即向区疾控中心报告。

8.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在卫生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落实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三)学校出现传染病暴发疫情

学校出现传染病暴发疫情，应在强化上述各项防控措施的同时，强化疫情监测、病例管理、感染控制、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减少大型聚集活动等综合防控措施，减轻疫情危害。学校应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1.在疾控中心或卫生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多种形式(如健康告知书、宣传材料、电话、短信、黑板报等)做好与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员工和家长的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工作。

2.各年级各班级在做好每日晨检和缺勤登记的同时，应增加午检，学校每日应向当地教育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晨、午检和缺勤登记结果。

3.加强学校的环境、教学用具等的清洁工作，尤其是厕所(洗手间)、食堂、教室、宿舍、浴室和会议室等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4.学校出现暴发疫情期间，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尽量减少大型聚集活动。如必须举行，尽量在室外举行；如在室内举行，必须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采取有关防控措施，如保持良好通风，同时尽可能缩短人群聚集的时间。社团和学生团体应尽量避免参加校外的活动。

5.加强对学校人员出入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不得向任何机构提供场所举办各类培训活动。

6.停课措施。疫情达到以下标准时，可采取停课措施。原则上，停课的范围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和发展趋势，由小到大，如由班级到全校。

(1)班级停课。

①如班级当天新发现传染病如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达5例及以上，或发现当天内仍有急性感染症状的学生累计达30%及以上，该班可实施停课，并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②区疾控中心接到学校报告后经调查核实并采集患者标本进行检测。确认为传染病疫情的，应通知学校继续实施停课，停课期限一般为7天。排除传染病疫情的，学校可根据卫生部门建议予以复课。

③班级停课由学校和区疾控中心共同决定实施，同时报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学校停课。

如学校因传染病如急性呼吸道感染休息治疗的学生过多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时，学校应报上级相关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疫情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会商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报请当地政府、区疾控中心同意后实施全校停课措施。

停课期限以疾控中心或卫生部门的要求为准，限满后，如仍有传染病症状的学生，需症状完全消失24小时后，凭医院康复证明，方可恢复上课。

(3)停课期间管理。

①停课前，除应告知学生、家长及教职员工传染病相关知识外，应让学生、家长及教职员工与学校保持联系，报告其是否出现传染病症状。学校应向区疾控中心和区教育局每日报告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状况。

②学校停课放假后，学校应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放假学生的校外管理，学生应减少外出，并避免校外的聚集和其他集体活动。

③停课期间，出现轻症的传染病感染症状，无需采集标本进行检测，可对其采取上述散发病例的管理措施;出现重症的传染病感染症状者，或高危人群出现传染病感染症状，应及时就医治疗。学校一旦发现学生出现传染病特别是急性感染症状，应及时向区疾控中心报告。

四、压实责任，严格实行防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年级组长、各处室主任及班主任为本部门第一责任人。开学后，各处室各年级班级要迅速行动起来，制定本部门切实可行的防控预案，全面落实防控措施，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杜绝出现工作“死角”和拖拉扯皮现象，工作作风要扎实深入，坚持实事求是，决不能走过场、表面化，开学后，学校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对因领导不力、措施不当造成疫情蔓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应急处置措施**

1.发现发生。通过体温监测、学生即时报告、老师日常观察等办法，发现学生出现类似症状，教职工要第一时间报告校长，告知学生与其他师生分离。【责任人：班主任、保健老师：言红芬、黄玲霞】

2.情况上报。学校将情况上报教育局和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的专业检查评估。

3.深入摸排。对出现症状学生的同学做进一步安排，例如，在教室内与其他班级错时上下课，暂停与其他人员接触，进行进一步检查和问询，做好情况记录。

4.通知家长。学生出现状况，经医疗机构监测需要送医治疗的，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简述情况和学生被送往的医院详细地址，请家长到医院。

5.书面报告。将详细情况报属地政府（街道、社区、村居）、教育部门和卫健部门，并做好情况续报。【责任人：王芳、何光明、言红芬】

6.教学调整。根据医疗机构的检查评估建议和学生发生症状人数，程度等情况，确定是否停课，是全部停课或部分停课。

7.信息沟通。做好教师和学生的教育工作，稳定师生及家长情绪。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统一认识，不单独接受采访或对外谈论，不拍摄和发布相关视频，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提供信息，而是学校统一向家长、媒体和社会发布信息。

8.后勤保障。在校园发生疫情后，原来预想或有不足，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后勤保障。

9.校园安保。组织保安人员、值班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其他人员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疫情应急处置完毕后，学校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理，如实提供情况；准备好相应材料备查。

2.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处理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总结经验教训，反思提升，制定更加完善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

**西夏墅镇疫情联系电话13401549306 徐健**

**常州疫情应急值班电话051986680224（白天），051986681679（夜里）**

1.本预案的解释权归西夏墅中心小学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本预案于2020年3月9日修订，2020年3月9日起实施。